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婉婷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o1329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00059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59621A00_ATTCH1.pdf、0059621A00_ATTCH2.pdf、0059621A00_ATTCH3

.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」,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」、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各1份,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(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)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電201f-02-172 11.機:02=

線